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紀亞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,4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9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1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1月5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倒車不慎而碰撞後方車輛）受損時已使用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650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4萬2,56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3萬3,3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6,507元、烤漆費用1萬8,583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

01 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5萬8,489元（計算式：33,399元＋
02 6,507元＋18,583元＝58,489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9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0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6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7 <附表>

18 折舊時間	金額
19 第1年折舊值	$42,56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9,161$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2,560 - 9,161 = 33,399$